

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关简罚字〔2020〕0055号

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培光，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安远路139号，联系电话：021-58202390

2020年9月8日，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瑞达力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报一批出口布料，报关单号为：940820200000004603，运输工具号新P07650。9月9日，喀什海关查验处查验二科根据布控指令实施查验并取样送检，根据化验结果反馈，该票报关单申报规格与实际不符。根据《喀什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问题确认书》（线索编号：9400202012140002），企业申报的机织布规格为：：0|0|机织|印花|平纹|棉100%|102克/平方米|无品牌；实际规格为：0|0|机织|印花|平纹|棉72.1%，再生纤维素纤维27.9%（含微量其他纤维）|102克/平方米|无品牌。商品编码发生变化，由编码5208520092，应归入5210510000项下，两个编码退税率和监管条件未发生变化；根据《喀关计核字2020年第35号》计核证明书，商品货值为71万元人民币，企业将机织布规格申报错误，影响海关统计。

以上行为有案件线索移交单、海关进出境人工查验记录单、进出口货物化验鉴定书、出口货物报关单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情况说明等 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科处罚款人民币0.1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年12月22日